**经济仲裁申诉状**

申请单位：××市清滨企业公司直属建筑工程施工队。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姜厂长

　　地址及电话：××区 电话：63543号

　　被申请单位：黑龙江省某厂

　　法定代表人杨厂长

　　地址：××区 电话：33406号

　　一、请求事项：

　　履行合同

　　二、事实、理由及证据：

　　1985年10月30日，双方签订一份基本建设承包合同。主要内容：

　　1．接楼房538．08平方米，核算造价每平方米为人民币210元，（包干）总计是111316．80元；

　　2．原三楼的电器维修为4994．12元；

　　3．土建工程维修为18800．18元；

　　4．新建四楼增墙工程为3275．77元；这一项目是××市一商局设计室1985年11月15日“技术变更通知单”增加决定的。

　　5．木屋面改变为平屋顶水泥面，造价差为人民币22608．83元。此项改变工程是依据省建委标准化设计室（1986年1月15日文件）和省某工厂接楼技术鉴定决定的。以上各项工程造价合计人民币160995．70元。

　　证明文件：

　　（1）建设承发包合同复制件一份。

　　（2）市一商局设计室技术通知单复制件一份。

　　（3）省建委对某工厂接楼技术鉴定复制件一份。

　　上述双方签订的承发包合同所有建筑工程造价，都是按实际工、料计算出来的。但依×市建工局、市建行联合文件×建工字（1986）第78号关于贯彻执行省建委、建行黑建经（1986）第18号文件的补充规定中：（一）关于建筑材料预算价格的调整——（二）调整办法中“6”之规定执行。“差”为材料调差金额18234．83元；人工费调差为2750．94元；管理费增调为2226．95元；增加现金5600．09元。

　　以上总记：189808．49元。申请方除收到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外，被申请方尚欠陆万伍仟捌百零捌元肆角玖分，拒不清偿。

　　对此，我方认为：在建设承包合同中凡属国家颁布的法令和有关机关下达的规定，一切被法律承认的经济权利主体都有无条件遵照履行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案申请

方的请求，均有文件规定，因此被申请方的拒付款额是无理的。为此，提起仲裁申请，希望给予仲裁解决。

　　此致

　　颁布单位：国家工商管理局

　　颁布日期：1986